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4 层 B407 室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朱凌锋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15），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

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

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路时代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7,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朱凌锋、曹永连系本公司董事，为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表决，回避股数为 14,174,600 股，其中关联股东朱凌锋 13,190,600 股、曹永连 984,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于丹、曹姣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7 日